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A13 版)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2,609 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 18,002,48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1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2 年 1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依次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五) 购买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认购的股数=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I 划转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22”，若不注明或填写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 B123456789063122，则应在附注里写上“B1234567890631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付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之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足额资金对应的获配股数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款金额=配售对象有缴款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方面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980.5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3,980.50 万股“合富中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9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合富申购”，申购代码为 “73212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股票的除外）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并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内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并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39,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得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即不得超过 39,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39,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

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开户办理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2 年 2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并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4、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5、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窗口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或者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在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前，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并剔除节假日。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 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但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70%；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